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72號

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恩泓

選任辯護人 林武順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盧秀琴

選任辯護人 廖學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原易字第102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黃恩泓、盧秀琴共同犯竊盜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，並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，各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恩泓、盧秀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行為顯不足取，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均為薄弱；另參以被告2人均無前科，素行尚可，分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憑；念及被告2人均始終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告訴人表示請從輕量刑並同意予以緩刑之意見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、95頁）；復考量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緩刑宣告：

1.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；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：

(1)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被告2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考量被告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均已坦承犯行，並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如數賠償，業如前述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2人犯後態度尚可，諒其等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均無再犯之虞，故認對其等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均諭知緩刑2年。

(2)然為督促被告2人養成正確之法治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其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各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均諭知應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，如主文所示。

3.被告2人倘於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經查，本案被告2人所竊得之白鐵4片固均屬其等犯罪所得，  
03 然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實際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  
04 1,741元，以填補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，已如前述，已足填  
05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如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  
0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指  
07 明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9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11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  
14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庭　法官　陳映如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  
17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9 為準。

2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 
21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  
22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 
23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25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周育陞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【附件】

0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1360號

03 被 告 黃恩泓  
04 盧秀琴

0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緣黃恩泓、盧秀琴為配偶關係，黃恩泓係址設花蓮縣○○鄉  
09 ○○○街00號威神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威神公司)之員工，詎  
10 黃恩泓、盧秀琴竟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  
11 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4時41分許，由黃恩泓駕駛  
1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盧秀琴至威神公司，共  
13 同徒手竊取由威神公司之副廠長陳謹華管理之白鐵4片後，  
14 並以上開車輛載運離開現場得逞。嗣經威神公司之員工發現  
15 上開物品遭竊，由陳謹華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相關監視錄影  
16 畫面，發現黃恩泓事後將上開物品載運至不知情之金燦興實  
17 業有限公司(下稱金燦興公司)變賣，而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陳謹華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恩泓、盧秀琴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黃恩泓、盧秀琴有 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開物 品，事後由被告黃恩泓變賣 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謹華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威神公司於上開時、地 之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照片50張	證明被告黃恩泓、盧秀琴有 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開物

01		品，事後由被告黃恩泓變賣之事實。
4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金燦興限公司收據2紙	證明被告黃恩泓、盧秀琴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開物品，事後由被告黃恩泓變賣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恩泓、盧秀琴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黃恩泓、盧秀琴係共同竊取白鐵6片，惟被告黃恩泓、盧秀琴辯稱：我們只有拿走4片白鐵等語。經查，威神公司之監視錄影器並未拍攝到被告2人之竊取過程，另被告黃恩泓將竊得之物品分2次載運至金燦興公司變賣，其中1次有錄得被告黃恩泓變賣白鐵1片之畫面，另1次則未有監視錄影畫面。是以，被告黃恩泓、盧秀琴是否有竊取渠等已承認之4片白鐵以外之2片白鐵，非無疑義，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，與上開已起訴之犯罪事實屬同一行為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王 柏 舜